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
卷二十
朝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一

咸豐八年戊午三月甲午直隸總督未便拘泥不與相見
綸內閣學士烏爾棍奏直隸布政使等查添派一節明常
馳抵大沽駐紮次日適有俄夷通事普提雅廷於次日接
綸等公文當將添派會議之處向告雖仍係前說四事其
分日來見茲於十六日復欽奉

上諭添派一節如尚未向該夷說及等因臣等查添派一節明常
於十五日前來即已宣露並曾約令普提雅廷於次日接
見且譯出該夷投遞清字公文所求雖仍係前說四事其
中頗有應行駁辯之處臣諱廷襄自未便拘泥不與相見

轉致生疑。臣等隨互相商酌。於十六日。同赴殿臺。俟普提雅廷。帶同明常安文公前來。即與接見。察其詞色。頗屬恭順。惟仍籲求准令進京。臣等當稱

欽派大臣在此相見。即是以禮接待。該夷復援引雍正五年進京舊例。嘵嘵置辯。臣等以從前係由陸路。此時改由水路。即非舊例。況通商處。除恰克圖外。如伊犁。塔爾巴哈台。皆係新章。並不仍遵舊例。何獨於進京一遵舊例。何獨於進斷難允准。正言拒絕。該酋俯首無詞。惟拒絕。該酋俯首無事。代為奏辦。臣等查分界一事。上年業等查分界一事。上旨。准將從前未曾分界烏特河一處。會同覆界烏特河一處。會為

界○山南為中國○山陰為俄國○自有一定疆土○會勘自可分
曉○該酋又稱○黑龍江左界○有滿洲人生聚○意欲移於江右○
所費向銀十萬兩○該國情願助給○臣等以

大皇帝撫馭中外○普天之下○莫非王土○旗人生聚之所○豈能給費
遷移○此等不情之請○不敢具奏○該夷亦即語塞○又通商一
事○該酋總以別國通商之處○伊若不得○殊不好看○求為議
定○臣等告以貴國現有三口通商○如因相好多年○仰乞

恩施○量為加增○須俟奏明請

旨○謹將該首原文封送軍機處○並譯出恭呈

御覽○其應如何辦理之處○伏求

訓示遵行。至喚哖夷三夷。尚未接見。十五日。忽有哖夷小火輪船一隻。乘潮駛入攔江沙內。距礮臺不過數里。當經署總兵達年。派巡船前往攔阻。據稱前來投文。當將遞交該巡船呈送。臣等拆閱內稱。十八日。若無

欽差大臣會議。伊等即照原奉國王之命施行等語。虛聲恐嚇。與前給裕誠公文。大略相同。惟將十七日改為十八日。未知其命意所在。又臣崇綸等。及臣譚廷襄。先後給與該三國照會。該三國忽稱。文內未曾書寫伊等欽差大臣全銜。想係書吏筆誤。藉詞挑剔。仍行帶回。體察情形。種種倔强。且哖夷火輪船。投文後。因被風偏入沙灘擱淺。不能行走。旋

即有小火輪船一隻前來救應。並無旗號。飭兵查詢。不肯
答話。十六日。又有小火輪船三隻。在欄江沙內往來。與前
到之船不遠。若即轟擊。必致藉口。前經奉

諭。毋庸先行開砲。似未便因此即肇釁端。

臣

等以該三國不甚循

理。向普提雅廷查詢。伊即聲稱。三國不得所求。必致生事。

危詞。慫令臣等前往接見。便可相安。臣以非禮駁斥。該首

復稱。容當勸令出去。仍須給與該三國照會。以便措詞。臣

等再四酌商。現擬羈縻自應另給照會。俟接見後。再行酌

覈奏

聞。

譚廷襄等又奏。再俄夷雖極恭順。仍不免袒庇諸夷。察其
情詞。似係不願有事。致分所求莫遂。故極迫切。至英佛二
夷。以小火輪船。往來欄江沙內。漸漸偏進。其心甚為叵測。
第該夷船隻。均在口門左右分泊。中僅留一出入之路。而
於海運米船。逐日經過。絕未滋擾。顯係知我有備。不敢遽
然決裂。外雖倔强。其中仍欲便其所圖。此時若不即予羈
縻。日久遷延。殊非善策。臣等公同酌度。該夷等因廣東之
事。其勢甚張。飭令回帆。斷非易事。現在續到大小火輪船
七隻。連前共計火輪船十七隻。艇船三隻。已屬不少。至俄
酋欲令駐京喇嘛。已拉第等來津之處。據稱並非傳述言

語○實因數年不見○懇求

大皇帝施恩○俾伊等得晤一面○並無別故○可否准行○

諭軍機大臣等○譚廷襄等奏○接見俄夷情形○並譯呈該夷投遞公

文一摺○朕已詳加披閱○除所請進京等語○已由譚廷襄等據理

駁斥外○其分界一節○自咸豐四年起○吉林等處○各派委員前往

守候○而該國屢次遷延○約期不至○迨該國派出木哩斐岳幅○在

黑龍江往來行駛○又不肯東公查勘○是以日久尚無定議○並非

中國不為勘定○現在普提雅廷○既不同黑龍江○而木哩斐岳幅

又有啟程前來之信○昨已諭知奕山○一俟到來○即與會勘○可見

中國於此事○亦甚願早為了結○如果該國一秉公道○不待曉曉

懇請自能妥為查勘。今普提雅廷既不經管此事。其所遞文內。分定地界之處。亦祇能諭知。與木哩斐岳幅查看。此時不能懸擬也。至海口通商一節。前此寄諭。及該督密奏。皆已計及於此。將來自必以此為歸宿。此時咪啖啡三夷。皆未見端倪。不便憑空允准。可否以兩國通商。本止恰克圖一處。大皇帝格外恩施。又加伊犁。塔爾巴哈台兩處。較之從前。已屬優厚。此次既為咪啖啡說合而來。諒必有把握。現在該二國尚無成說。不便先為請加海口通商。俟將該二國來意講明。並無非理干求。悔過回帆了結。廣東之事。是爾此來。實於中國有益。彼時奏請海口通商。大皇帝必能歡喜允准。現在各夷大輪船。駛入海口。不遵

好言攔阻。本應開礮轟擊。皆因爾有說合好意。留此情面。使爾國不至為難也。至喇嘛巴拉第及學生哈喇坡斐擦啟。在理藩院具呈。欲至海口相見。已由該衙門派員護送前往。至兩國事有兩國大臣面議。該喇嘛等回京。毋令與聞其事。方與體制相合。至文內述及塔爾巴哈台一節。告以伊犁將軍本已為之查辦。該國商人舍之而去。是以案尚未結。其留存貨物。中國現尚為之看管。此事起釁根由。因爾國殺害它金之人。積怨激成。並非中國有不是之處。其黑龍江民人居住。並非始自今日。豈能移於江左。主閭吞屯等處。皆中國地面。近年俄國人來。蓋屋居住。中國因與爾國多年相好。未肯驅逐。屢次行文爾國。未見東

公查辦。此時在津。但議在津之事。其餘原可次第辦理。但不得
不與爾言明。至接見三夷。當見令咪夷來見。嘉其不助喀喇二
夷。看其所求何事。妥為開導。其喀喇二夷。可令俄夷告以如係
誠心悔過。許其帶來同見。察其情詞。再行隨時密奏。

俄羅斯咨文。

為咨行事。雍正五年。兩國互立和約。第九條內載。有迎接
俄使之條。本使臣復至海口。係因京中有應辦要事。欲令
迎接之意。到京可見。

大皇帝。欲見軍機大臣。有應定議要事。第一條。請定兩國未定疆
圍。第二條。現在各國在中國通商。均獲利益。俄國人亦欲

沾取來時亦請照辦。以上兩條如不斥駁。

大皇帝欽定。所有兩國爭競之事。均可消弭。俄國所求。俟得有消息。竭力勦滅。俟兩國以期中國有益。欲代完味國未知事宜。因請

欽定。附去章程二條。分定疆界。均關緊要。現在先於空曠處所。遣人駐紮。且海岸早經外夷窺伺。即應分定。係因兩國公地。不令外國夷人潛駐之意。儻海岸屬為俄國。則外國之人。不致闖入滿洲地方。俄國欲駐海岸。並非欺壓。必與

貴國相宜。自有報答。其塔爾巴哈台。焚燒貨圈。搶去貨物。計銀已及二十萬兩。亦可不要。至黑龍江左岸居住之滿洲

人如欲移居江右。需銀十萬兩。俄國付給。再閱
貴國兵法器械。均非外洋敵手。自應更張。俄國情願助給器
械。並派善於兵法之員前往。代為操練。庶可抵禦外國無
故之擾。再者各國要求。

貴國概行允許。此外無可索求。俄國不忍坐視。且本國貨船
強入海口通商。亦難阻止。即請將此條定明。惟願通商一
事。按照兩國定例辦理。以期一切無所爭競。為此咨行。

第一條。雍正五年。兩國互定和約界址。則以沙畢奈嶺。東
達額爾古訥河。黑龍江。照常不改。以免爭競。至額爾古訥
河口。直至東海。尚未定界限。自應立定界址。酌量順各河

兩岸一岸為中國所屬。一岸為俄國所屬。其無河地方。則應順山為界。其額爾古納。東至黑龍江。順黑龍江。直達烏蘇哩口。復至烏蘇哩上游河源。自烏蘇哩附近之綏芬河源起。順河至海。均應詳細議定。各派可靠之員。查明地界。繪圖互閱。定准後。即為邊界之據。兩國仍有未定界址。沙畢奈嶺以西。直達伊犁。因不知地名。亟應各派可靠之員。迅速查明。互相商定。

第二條。現在各國之人。中國通商。均獲利益。俄國亦欲仿照。俟來時。即行照辦。毋庸商議。

乙未。直隸總督譚廷襄。倉場侍郎宗瀚。內閣學士烏爾棍。

泰直隸布政使錢忻和奏十七日酉刻探知攔江沙內復
駛進小火輪船五隻連非來之船一共十隻相近海灘停
泊距礮臺約五六里經署遊擊陳克明詢問俄夷稱係各
國欲來會面晚間即據英夷遣人投文約於十八日來見
並鈔錄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遞交大學士裕誠公文內
係訴述廣東啟釁緣由據云並未見覆日等當即允許如
期接見惟據委員及兵勇等探知該夷等在海灘窺探僻
經日等恐其臨時設計抄襲已密飭鎮將豫備並函知國
瑞飭令將所帶馬隊在後偵探嚴防

硃批知道了所籌甚是

諱廷襄等又奏。竊據喇夷投遞公文一件。亦係述伊所求之事。未曾見覆。臣等給與回文。准令來見。硃批。覽。

喇喇晒照會。

為照覆事。今早接據貴大臣十六日所發來文。閱悉。本大臣得以相見。以便商辦。不勝欣幸。惟本大臣按照章程。前有公文致。

貴國大學士公裕。內已開明各情節。

貴國大學士有公文回覆。今大臣理所當然。今不蒙復。本大

臣未知。

貴國意見如何。茲應明言。本大臣躬膺簡命。欽奉詔敕。予以全權。前來。

貴國將所有兩國不協之處。調處和平。日後必將所奉詔書。謄正進電。其應訂議各不協之處。再為開列。○前

欽差葉。辭行賠補各項。○將

貴國各大埠。准外國可至貿易。○

貴國人欲奉何教。凡係為善者。皆准其便。其奉天主教者。

貴國務必切然保護。○本國欽差大臣。務必寄寓

京師。○本國人入內地。或為遊學。或為貿易。豫領執照者。皆

准其便。○本國在廣東省城。所用軍需。務必補足。○本國